

# 2024 年度药剂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KQHJ-Q-2023-054

乙方：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903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药剂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绍柯企{2023}1151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检测项目和费用支付

### 第一条 项目名称、价格：

项目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备注
2024 年度药剂检测服务项目	793657	1、检测项目单价详见价格表。 检测频次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确定，并以双方确认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793657 元。
总计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整		¥793657 元

说明：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服务内容，价格应包括本项目所涉检测服务（数据）相关的采样费、分析费、人工费、报告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保险一切等相关费用。

### 第二条 检测依据及服务清单等要求：

#### 1. 检测依据

依据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中检测项目所对应的标准执行。对应标准被修订或替代的，应使用新标准。乙方和分包的检测单位必须具备对应检测项目的检测资质（CMA），且必须覆盖本次招标的所有检测项目（带\*号的项目除外），所用方法标准需在资质认定附表范围内。甲方有权对检测方法要求作补充或变更。

#### 2. 检测项目及价格表

序号	药剂名称	项目名称	预估次数(次)	单价(元)	总价(元)
1	聚氯化铝	氧化铝	8	31	248
2		盐基度	4	28	112
3		密度	8	120	960
4		不溶物	4	70	280
5		pH 值	4	90	360
6		铁	4	120	480

7		砷	4	60	240
8		铅	4	60	240
9		镉	4	60	240
10		汞	4	60	240
11		铬	4	60	240
12	双氧水	过氧化氢含量	780	29	22620
13	甲醇	密度	180	100	18000
14		高锰酸钾试验	180	170	30600
15		水分含量	180	110	19800
16	次氯酸钠	有效氯含量	36	31	1116
17		游离碱	30	150	4500
18		铁	6	70	420
19		重金属	6	70	420
20		砷	6	91	546
21	液碱	氢氧化钠含量	390	29	11310
22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气浮/泥处理)	相对分子质量	120	120	14400
23		阳离子度	120	120	14400
24		固含量	48	62	2976
25		绝对电导率*	48	140	6720
26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相对分子质量	48	120	5760
27		离子度	48	120	5760
28		固含量	48	62	2976
29		绝对电导率*	48	140	6720
30	粉末活性炭	灰分	378	90	34020
31		水分	378	90	34020
32		粒度 (200 目) 粒度通过率	378	90	34020
33		碘吸附值	378	200	75600
34		亚甲基蓝吸附值	378	200	75600
35	硫酸亚铁	硫酸亚铁的质量分数 (固/液)	372	20	7440
36		砷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37		铅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38		镉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39		汞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40		铬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41	聚合硫酸铁	全铁的质量分数	6	31	186
42		还原性物质 (以 Fe <sup>2+</sup> 计) 的质量分数	12	90	1080
43		盐基度	12	90	1080
44		pH 值 (10g/L 溶液)	6	90	540
45		密度 (20℃)	6	90	540
46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6	70	420
47		砷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48		铅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49		镉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50		汞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51		铬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52		锌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53		镍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54	聚氯化铝	氧化铝的质量分数	12	31	372
55		密度 (20℃)	12	60	720
56		盐基度	12	120	1440
57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12	70	840

58		pH 值(10g/L 水溶液)	12	90	1080
59		氨氮(以 N 计)的质量分数	12	50	600
60		铁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61		砷的质量分数	12	50	600
62		铅的质量分数	12	50	600
63		镉的质量分数	12	50	600
64		汞的质量分数	12	50	600
65		铬的质量分数	12	50	600
66	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固含量的质量分数	12	60	720
67		pH 值(10g/L 溶液)	12	30	360
68		特征黏度[ $\eta$ ]dL/g	378	120	45360
69		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的质量分数	12	300	3600
70		氯化钠的质量分数	12	100	1200
71	固体复合碱*	有效碱当量	780	120	93600
72		酸不溶物	780	120	93600
73		目数	780	120	93600
74	乙酸钠*	乙酸钠含量	201	29	5829
75		pH	6	11	66
76		COD	6	100	600
77		总磷	6	80	480
合计					793657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整				小写：793657.00	
备注：检测频次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 第二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第三条 采样及报告要求：

-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采样或领取所需要检测项目的样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对所采样品进行分样、留样。
- 乙方自采样/接样之日起，在服务清单“报告时限”要求时间内提供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求为盖有 CMA 资质认定章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并提供 PDF 电子版扫描件。带\*的项目或经甲方认可，可不盖 CMA 章。
-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甲方需求标注限值。限值依据为检测项目对应的检测标准等。
- 节假日采样、检测要求：**为保证甲方生产运行，乙方须保障并响应甲方双休日、节假日采样、检测需求，乙方需在标书中做出承诺，视为合同履行的一部分，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视为违约。
- 加急要求：**为保证甲方应急检测的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加急服务需求，乙方需在接到样品后，24 小时内完成检测，并提供电子版数据报告，乙方需在标书中做出承诺，视为合同履行的一部分，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视为违约。
- 迎检配合：**乙方须配合甲方及其委托单位做好迎检工作，及时提供规范性文件、原始数据等相关资料。

#### **第四条 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样品的分析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 **第五条 安全责任：**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该乙方行使追偿权。

#### **第六条 分包的要求：**

1. 允许乙方将部分检测项目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检测单位，分包单位不得超过 1 家。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2.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分包合同原件，乙方及分包单位检测资质证书（含附表）原价及复印件（资质证书附表须覆盖本次招标所有检测项目及对应检测方法（除\*的项目以外））。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取消其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中标单价为固定单价，乙方按规定时间出具书面检测报告，每月结算一次检测费用（检测费用按实际完成检测项目数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分别按中标单价进行统计结算），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两个月内向乙方一次付清检测费用（例如：1 月份的检测费用，在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

#### **第八条 验收：**

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2. 甲方在乙方出具报告后进行检查审核，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补足、重新检测及扣款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第九条 样品数量和检测频次预估：**

本项目检测数量为甲方依据当前生产需求预估，详见附件服务清单，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和数量的调整。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由于生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检测项目或数量减少或取消，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其它责任。

**第十条 交货地点、时间及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采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采样点由甲方指定，采样时需有甲方指定人员在场。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即 39682.85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服务完成后 3 个月内无息退还]

### 第十三条 考核与奖罚：

1. 检测质量考核。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测质量考核，形式为不定期安排盲样、同步样、留样测定。若出现考核结果不合格，每次扣罚 2000 元履约保证金。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同步样检测。将同步样送交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误差符合质控要求或符合方法标准中规定要求为合格。（检测项目允许误差值 $<10\%$ ，相对分子质量、阳/阴离子度、酸不溶物允许误差值 $<20\%$ ）。

1.2 留样再检。将留样送交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检测结果误差符合质控要求或方法标准中规定要求为合格。（检测项目允许误差值 $<10\%$ ，相对分子质量、阳/阴离子度、酸不溶物允许误差值 $<20\%$ ）。

2. 报告质量考核。乙方须保证出具的报告的规范性、严谨性。报告出现样品名称、检测方法依据、检测数据单位、有效位数等错误或其他影响报告质量的问题，每次扣罚 1000 元履约保证金，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更正报告。

3. 报告时效性考核。乙方须在服务清单“报告时限”要求时间内提供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视为违约。每次扣罚 2000 元履约保证金。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份委托样品计一次，一份样品中任一检测项目未按时出具数据或报告即视为该样品报告未达到时效性要求）

4. 采样及时性规范性考核。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采样或领取所需要检测项目的样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采样或领取样品，扣罚 1000 元履约保证金；由于领取样品不及时并造成影响的，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甲方有权止合同。

5. 中标单位在服务中态度怠慢，消极应对，不积极解决问题，不配合招标人正常开展业务工作的，扣罚 2000 元/次，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需对甲方所有分析检测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若发生由乙方引起检测数据泄露，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需对甲方检测的样品负责，若发现乙方串通其他被检测单位，调整相关数据，或数据造假的，经查实后，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8. 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9. 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10. 合同执行中履约保证金扣罚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未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货款，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后支付。

11. 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三年内不得参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类项目投标。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药剂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预估次数 (次)	检测频次	报告时限
1	聚合氯化铝	氧化铝	GB15892-2020《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	8	约每季度2次	10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2		盐基度		4	约每季度1次	
3		密度		8	约每季度2次	
4		不溶物		4	约每季度1次	
5		pH值		4	约每季度1次	
6		铁		4	约每季度1次	
7		砷		4	约每季度1次	
8		铅		4	约每季度1次	
9		镉		4	约每季度1次	
10		汞		4	约每季度1次	
11		铬		4	约每季度1次	
12	双氧水	过氧化氢含量	GB/T1616-2014《工业过氧化氢》	780	约130个/月*6个月	48小时内提供电子版数据,5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13	甲醇	密度	GB/T338-2011《工业用甲醇》	180	约15个/月*12个月	48小时内提供电子版数据,5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14		高锰酸钾试验		180	约15个/月*12个月	
15		水分含量		180	约15个/月*12个月	
16	次氯酸钠	有效氯含量	GB/T19106-2013《次氯酸钠》	36	约6个/月*6个月	48小时内提供电子版数据,5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17		游离碱		30	约5个/月*6个月	
18		铁		6	约1个/月*6个月	
19		重金属		6	约1个/月*6个月	
20		砷		6	约1个/月*6个月	
21	液碱	氢氧化钠含量	GB/T209-2018《工业用氢氧化钠》	390	约1个/天*366天	48小时内提供电子版数据,5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22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气浮/泥处理)	相对分子质量	GB/T 31246-2014《水处理剂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120	约10个/月*12个月	3日提供电子版数据,5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23		阳离子度		120	约10个/月*12个月	
24		固含量		48	约4个/月*12个月	
25		绝对电导率*		电导率要求:溶解时间≥60min,1%水溶液;《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48	
26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相对分子质量	GB/T 17514-2017《水处理剂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	48	约4个/月*12个月	3日提供电子版数据,5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27		阴离子度		48	约4个/月*12个月	
28		固含量		48	约4个/月*12个月	
29		绝对电导率*		电导率要求:溶解时间≥60min,1%水溶液;《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48	
30	粉末活性炭	灰分	GB/T 13803.2-1999《木质净水用活性炭》	378	约1个/天*366天	7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31		水分		378	约1个/天*366天	
32		粒度(200目)粒度通过率		378	约1个/天*366天	
33		碘吸附值		378	约1个/天*366天	
34		亚甲基蓝吸附值		378	约1个/天*366天	

序号	药剂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预估次数 (次)	检测频次	报告时限
35	硫酸亚铁	硫酸亚铁的质量分数(固/液)	GB/T 10531-2016《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	372	约1个/天*366天	单项检测时5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全检时10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36		砷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37		铅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38		镉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39		汞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40		铬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41	聚合硫酸铁	全铁的质量分数	GB/T 14591-2016《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	6	约1个/月*6个月	10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42		还原性物质(以Fe <sup>2+</sup> 计)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43		盐基度		12	约1个/月*12个月	
44		pH值(10g/L溶液)		6	约1个/月*6个月	
45		密度(20℃)		6	约1个/月*6个月	
46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6	约1个/月*6个月	
47		砷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48		铅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49		镉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50		汞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51		铬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52		锌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53		镍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54		聚氯化铝		氧化铝的质量分数	GB/T 22627-2022《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	
55	密度(20℃)		12	约1个/月*12个月		
56	盐基度		12	约1个/月*12个月		
57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58	pH值(10g/L水溶液)		12	约1个/月*12个月		
59	氨氮(以N计)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60	铁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61	砷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62	铅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63	镉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64	汞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65	铬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66	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固含量的质量分数	GB/T 33085-2016《水处理剂 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12	约1个/月*12个月	特征黏度单项检测时5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全检时10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67		PH值(10g/L溶液)		12	约1个/月*12个月	
68		特征黏度[η]dL/g		378	约1个/天*366天	
69		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70	氯化钠的质量分数	12	约1个/月*12个月			
71	固体复合碱*	有效碱当量	Q/HRQ 002-2017《水处理剂 固体复合碱》	780	约65个/月*12个月	48小时内提供电子版数据,5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72		酸不溶物		780	约65个/月*12个月	
73		目数		780	约65个/月*12个月	
74	乙酸钠*	乙酸钠含量	HG/T 5959-2021《生化法处理废(污)水用碳源 乙酸钠》; Q/DH J219-2017《醋酸钠》; T/CSSTE0001《污废水处理用碳源药剂》对应的检测方法	201	约34个/月*6个月	48小时内提供电子版数据,5日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75		pH		6	约1个/月*6个月	
76		COD		6	约1个/月*6个月	
77		总磷		6	约1个/月*6个月	

注: 药剂名称或项目名称带\*号的项目检测报告可不盖CMA章



# 廉政合同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在《2024年度药剂检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QHJ-Q-2023-054）合同中的约定，及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的高效优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纪检人员（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

四、甲方相关人员在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



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乙方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三、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四、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款项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相对方以谋取私利。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六、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包括微信红包等），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二、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人员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人员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甲方纪检人员举报电话：0575-85726890

### 第四条 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

一、对违反《廉政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二、甲方有权对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1、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合同履约管理[未按图施工、未按实核定工程量（包括人工和机械台班等）、未按实清点到货数量（包括药剂过磅）等]。

2、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和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擅自伪造相关检测数据（药剂检测、进出水质数据）等，弄虚作假。

3、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违规签证工程联系单、签订与实际不符的补充协议，弄虚作假。

4、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利用甲方身份和权利影响第三方中介机构违规核算结算款项，弄虚作假。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如未从公司利益出发与乙方单位窜通有其它违规行为发生（不限于以上4条）。

上述违规行为由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经办部门负责人进行自查，部门分管副总组织抽查，一经发现由公司纪检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进行相关处理，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盖章）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 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乙方单位名称：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序号	事 项	是/否	有关情况 (时间、地点、当事人)
1	甲方是否有向乙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2	甲方是否有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3	甲方是否有在工程验收、工程量核实、联系单签证、到货数量清点、质量验收、款项支付、补充合同签订等，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4	甲方是否有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5	甲方是否有故意刁难乙方的行为		
6	乙方是否有向甲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7	乙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8	是否有违反合同的其他行为		

备注：此表需根据合同实际，在相关质保金支付之前一次付款时提交。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举报途径      举报电话：0575—85726890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903 号

乙方：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所在地：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

根据甲乙双方在《2024 年度药剂检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QHJ-Q-2023-054）合同中的约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试验中人身、设备设施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指派企管部 赵哲奇 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联系电话：13735337387）

2、甲方应提前向乙方说明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采样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乙方在采样中发生的甲方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开展采样服务。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故事由甲方承担责任。

7、甲方对本项目的安全交底如下：

- 1) 规范使用化学物品；
- 2) 按规范进行采样，人员应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并注意人身安全；
- 3) 未经甲方同意，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除采样区域以外的现场；
- 4) 严禁翻越围栏；
- 5) 厂区内驾驶机动车辆限速 30km/h；

##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指派徐玥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15869177720）。

2、乙方开展取样检测任务前，需对全体采样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采样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开展采样。

3、乙方用于本采样服务的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安全要求，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4、乙方人员进出、车辆行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5、乙方采样过程中需使用电源、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接电，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 6、乙方采样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8、乙方采样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 9、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规定。对人员在试验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 10、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落实安全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三、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 四、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采样人员未掌握相应仪器的特点及采样安全措施；用于采样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试验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6、乙方机动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km/h，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禁止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
  - 7、乙方作业人员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恐高症、高血压、心脏病等危险疾病，作业人员因健康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五、在采样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 六、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 七、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向绍兴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 十、本协议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全过程。

- 十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十三、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